

#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辦理 110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實施細則

2020.11.30 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109/11/1 公告)
- 二、經本校繁星推薦暨個人申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貳、組織：

本校成立「繁星推薦暨個人申請委員會」，辦理推薦作業，審查推薦學生資格。

- 一、職責：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訂定本校推薦原則、程序與決定評比標準等有關規定。

### 二、成員：

- (一)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擔任，負責統籌督導本校各項推薦作業；下設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擔任，負責會議之召集與推薦作業之執行。
- (二) 委員會委員包括：輔導主任、試務組長、特教組長、高三輔導老師、高三全體導師、高一級導師、高二級導師、家長委員代表、教師會代表等 17 位。委員中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次推薦甄選者，應謹守迴避原則，主動告知本委員會，並不得參加本年度所有推薦作業事宜。

## 參、實施要點：

### 一、申請條件：

- (一) 係指全程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二) 前項所稱「全程均就讀本校」者，係指學生高一、高二及高三全程學籍均於國內同一學校或全程有實際就讀國內同一學校之事實，且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經校內推薦委員會審議認定與所有在校生一致者。
- (三) 該生高一、高二之平均成績（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即在校成績排名為全校前百分之五十）。
- (四) 其 110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術科考試檢定項目標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得經由本校推薦，向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 二、推薦名額及推薦作業：

- (一) 大學各學群分類原則如下（本校適用第一、二、三、八學群）：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學程）。

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學程）。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

- (二)本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應屆畢業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及第八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甄選入學委員會分發時即依高中排定的推薦順序分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得個別推薦符合資格之應屆畢業生至多各二名，惟須合併定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即推薦順序1至6)。
- (三)具原住民身分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繁星推薦。
- (四)每名考生僅能被推薦至1校1學群。
- (五)第一輪分發各大學對每所高中至多錄取一人，第一輪分發後，尚有缺額之校系進行第二輪分發，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 三、校內推薦作業程序

#### (一) 成績計算：

1. 「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依據教育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辦法」之規定辦理。重修或補考之科目，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評量以重讀之成績辦理。
2. 由本校試務組於109年11月15日前公布成績供各班學生核對。
3. 各必修單科學業成績範圍如下：

科目	範圍	科目	範圍	科目	範圍
國文	高一國文、高二國文	生物	高一基礎生物、 高二基礎生物	音樂	高一音樂、高二音樂
英文	高一英文、高二英文	地球科學	高一基礎地球科學、 高二基礎地球科學	美術	高一美術、高二美術
數學	高一數學、高二數學	歷史	高一歷史、高二歷史	體育	高一體育、高二體育
物理	高一基礎物理、 高二基礎物理	地理	高一地理、高二地理		
化學	高一基礎化學、 高二基礎化學	公民與社會	高一公民與社會、高二公民 與社會		

4. 110年2月3日自報名作業系統下載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取得「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學生名單。

#### (二) 線上作業程序：

利用政高系統採校內線上選填方式(由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低者依序選填)，依據**變動比序**模式，透過各校系比序標準來決定推薦最適合該學群及最具學系優勢的推薦人選。

(三)當簡章各校系比序不足時，再依序以下列比序篩選：

1. 前四學期校內成績平均(小數點後第3位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第2位)
2. 若仍相同則當場抽籤決定。

(四)為考量其他學生之權益，經正式選填確認繁星推薦名單後，不得要求重新選填，若因故放棄者，所餘缺額亦不遞補。

(五)確認及報名：

接受推薦之學生，由試務組列印學生報名資料，交由學生帶回給家長簽名，並於期限內繳回試務組，完成報名手續。

#### 四、放棄規定

- (一)依繁星推薦招生辦法規定：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繁星推薦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不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亦不得參加當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須於本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向錄取之大學申請放棄入學資格後方可報考。
- (二)第八類學群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相同科系。第二階段公告錄取後，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須於本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向錄取之大學申請放棄入學資格後方可報考。

肆、本細則經繁星推薦暨個人申請委員會討論決議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